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、《面试通知书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顺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（四）面试时间安排：面试当天上午7:30--7:50进行考生身份验证，7:50进行抽签，8:20后未报到考生不能进入候考室。8:30开始进行面试，面试按抽签顺序进行。考生在抽签结束后仍未到达候考室报到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（五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要主动关闭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，并存放在指定的地方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，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离面试考场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按扣3-5分处理。

（九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须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到手机保管处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开。

（十）面试成绩于当天面试全部结束后在考点公告栏公布。